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购买 2025 年度高新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服务方案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5358 号】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购买 2025 年度高新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购买 2025 年度高新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采磋商-2025-4

2、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购买 2025 年度高新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3800 元

最高限价：413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358 号-1	第一标段	413800	413800	是	413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我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巡查，同时对房屋安全排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专业化工作提供人员和技术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磋商范围：高新区辖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项目服务

5.4、服务期限：1 年

5.5、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上述内容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②、供应商须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

质；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注：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

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X05370U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375-39728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地址：平顶山高新区

联系人：胡鹏

联系电话：19937516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8375113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83751137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 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平顶山高新区 联 系 人: 胡鹏 联系电话: 1993751616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联 系 人: 吕先生 联系方式: 18837511377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购买 2025 年度高新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高新区辖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项目服务
8	服务期限	1 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 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 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上述内容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②、供应商须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

		“组建下载”中查看。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地址
22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23	采购控制价	41380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4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代表一名，其他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5	磋商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7	名词解释说明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招标人理解为采购人，投标人理解为供应商，招标文件理解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理解为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理解为磋商小组。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落实政策 1、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①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②本工程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 招标人有权通过意向书, 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该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

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以按照本章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服务方案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二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3.3 最终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4.4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4.4.1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需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4.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4.5.1 供应商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3 磋商保证金的返还：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7 响应文件的递交

4.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7.2 投标人解锁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7.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8 响应文件的签章

4.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8.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8.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9.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9.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项目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项目分别提交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磋商小组的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5.1.1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供应商案，确定磋商内容和磋商组织形式；

5.1.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已确定的，依照磋商要点进行）。

5.1.3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本次磋商原则：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成交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

8.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8.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时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单位须给招标人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且与提交到电

子交易系统上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
		质量要求	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10</u>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企业综合实力: <u>20</u> 分 服务方案: <u>7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2.3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不进行价格扣除。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项目组织机构及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1、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2、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 得 10-16 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10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 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70 分) 缺项不得分	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监管服务实施方案 (0-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要求服务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合理, 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善(优秀 12-20 分, 良好 5-12 分, 一般 0-5 分)
		2.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20 分)	(1)文明、安全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优秀 7-10 分, 良好 3-7 分, 一般 0-3 分)。 (2)文明、安全的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优秀 7-10 分, 良好 3-7 分, 一般 0-3 分)。
		3. 合同管理 (0-10 分)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优秀 7-10 分, 良好 3-7 分, 一般 0-3 分)。
		4. 信息管理 (0-10 分)	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优秀 7-10 分, 良好 3-7 分, 一般 0-3 分)。
		5.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10 分)	(1) 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优秀 4-5 分, 良好 2-4 分, 一般 0-2 分)。 (2) 工作协调的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优秀 4-5 分, 良好 2-4 分, 一般 0-2 分)。
注: 供应商须将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			

说明：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 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 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

第五章 服务方案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购买 2025 年度高新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目，服务期为 1 年。

商务条款

1、服从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2、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安排。

3、根据工作需要，服从工作调配。

4、由中标人提供对高新区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进行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工作，根据采购人委托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巡查，同时对房屋安全排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专业化工作提供人员和技术服务。

5、中标人的义务

(1)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工作需要，编制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服务实施细则。

(2)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3) 监督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中的配备情况。

(4) 监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5) 编制、整理工程监管归要文件并报采购人。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对于不能胜任外包任务，不能达到采购人工作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应对上述所有内容作出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内容对采购人人的影响程度评判，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可被拒绝。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成交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

本工程实施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购买 2025 年度高新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响应文件格式供供应商参考，响应应最大可能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所提供的样表进行扩展，也可增加资料，但磋商函和磋商函附录的内容不得删减。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购买2025年度高新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工程的全部服务工作，工程安全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规范和标准。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工作。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服务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服务部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服务合同。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响应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购买 2025 年度高新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方案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六、承诺书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人基本信息、人员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报总报价：_____；
质量：_____；
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项目部组成人员及证书编号：_____；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人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